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7336.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07〕26号)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保监局：为加强保险监管，建立保险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监会制定了《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保险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依据《保险法》、《审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的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是指保险公司内部机构或者人员，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对其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业务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以及经营管理人员任期内的经济责任等开展的检查、评价和咨询等活动，以促进保险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健全内部审计体系，认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第五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评价和监督。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与其治理结构、管控模式、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费用预算、业务管理和工作考核等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